

## 香港资本市场监管法规和新闻简报

(2021年3月至5月)

本简报主要内容为2021年3月至5月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合规监管规定和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管的处罚案例。

### 香港联交所规则动态:

#### 1. 香港联交所刊发《上市发行人监管通讯》第四期(2021年5月28日)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刊发《上市发行人监管通讯》第四期,主要内容包括(1)疫情下发行人履行财务汇报责任;(2)有关借贷交易的指引;(3)审批须予公布的交易时,或要发行人确认交易对手方与关连人士之间是否有重大贷款安排;及(4)上市发行人分拆活动概要。

##### (1) 疫情下发行人履行财务汇报责任

香港联交所称,财政年度结算日在12月的发行人超过1,800名,其均须于2021年3月31日前刊发初步财务业绩。在此汇报期内,大部分有关发行人均遵守了《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财务汇报期限。

- 《上市规则》于2019年9月新增条文,规定刊发初步业绩公告的发行人若被或将会被其核数师就其财务报表发出不发表意见或否定意见(仅与持续经营有关或问题已解决者除外),其证券将须暂停买卖。
- 2021年,大多数发行人都获得了核数师发出的无保留意见。在已刊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业绩的发行人当中,约95%均收到无保留意见,有46名发行人收到其核数师无法表示意见的表示或否定意见。其中大多数仅与持续经营有关,仅有四名发行人存在持续经营以外的其他问题而根据新的《上市规则》规定暂停买卖。
- 香港联交所称,发行人应及时刊发财务报告,当中须公平呈列其财务状况及表现,且不存在重大错误陈述。股东和投资者须仰赖有关资料对发行人作出适当的评估,并作出知情的投资决定。

##### (2) 有关借贷交易的指引

- 在对发行人年报进行的审阅(见香港联交所于2021年1月刊发的《发行人年报内容审阅-2020年完成的报告》)中,香港联交所指出有少数发行人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出现重大减值,其将于最近的财务汇报季度亦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继续找出这些情况。

- 香港联交所指出，若干发行人未能公布业绩，源于被核数师在其贷款交易中发现问题的，例如缺乏商业理据或商业实质、借贷规模远大于发行人业务营运规模，又或授出贷款后不久便拖欠还款或已须悉数减值。这些问题显示发行人缺乏适当的内部监控、管理或监督，其董事是否妥善履行其诚信责任顿成疑问。
- 重大贷款交易将继续是香港联交所在2021年度审阅发行人年报及持续披露的重点范畴，其会继续密切留意重大的贷款交易（包括任何相关重大减值）及董事对这类贷款交易的监督情况。若有必要，香港联交所会采取行动执行有关的上市规则，如发现企业有不当行为及误导性披露，其会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合力处理，以保障股东权益及维护市场公正操作。

### (3) 审批须予公布的交易时，或要发行人确认交易对手方与关连人士之间是否有重大贷款安排

- 在2020年12月刊发的第三期《上市发行人监管通讯》中，香港联交所曾提醒过发行人在公布须予公布的交易时，若交易对手方（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与发行人关连人士之间有任何重大关系，该公告中必须披露。这个关系可能包括重大融资安排，例如于交易前，或在为交易目标提供资金的过程中，向关连人士提供或来自关连人士的贷款。香港联交所在评估是否要将交易对手方视作《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所指的关连人士，又或投资者要评估整个交易时，都或须参考该资料。
- 按香港联交所与香港证监会共同监察发行人、识别当中任何监管事宜的框架及双方之间的协定，香港联交所可能会在对发行人的公告提出意见时，根据《上市规则》第2.12A条要求发行人进行有关确认，即发行人就其董事所知并经作出合理查询后，交易对手方及其可影响有关交易的最终实益拥有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层面的关连人士及/或附属公司层面（若有关附属公司有参与有关交易）的任何关连人士之间，在过去12个月是否有任何重大贷款安排。

### (4) 上市发行人分拆活动概要

- 据香港联交所统计，2020年分拆交易数目大幅增加（共37个）。分拆出来的公司（“分拆公司”）主要于香港联交所及内地交易所上市，大部分从事物业管理及保健业务。
- 此外，香港联交所发表了对于执行《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的若干一般观察及指引，主要包括：
  - (i) 余下集团及分拆公司须各自独立符合其上市交易所的新上市规定；
  - (ii) 余下集团与分拆公司的业务应有明确区分，而分拆公司应独立于发行人运作。指引信 GL68-13 就分拆公司与余下集团之间可能存在重大依赖或相互依赖的情况（例如分拆物业管理公司）提供指引；
  - (iii) 股份分配保证权，即发行人须适当顾及现有股东的利益，向股东提供分拆公司股份的分配保证权，除非被相关法律禁止。例如分拆公司于中国内地交易所上市，而非境内投资者不得购买分拆公司的 A 股。在此情况下，香港联交所可就股份分配保证权给予一般豁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LIR-Newsletter/newsletter\\_202105\\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LIR-Newsletter/newsletter_202105_c.pdf)

**2. 香港联交所刊发常问问题：《有关贷款交易及购买理财产品的须予公布及关联交易规定的常问问题》（2021年5月21日）**

香港联交所刊发《有关贷款交易及购买理财产品的须予公布及关联交易规定的常问问题》，内容主要包括：

问题	回应
<p>上市发行人建议向其主要股东 X 先生授出人民币 20,000,000 元的贷款（“建议贷款”）。</p> <p>此外，发行人曾向 X 先生借入资金（“发行人贷款”），其于建议贷款时尚未偿还。</p> <p>根据第 14 及 14A 章计算百分比率时，发行人可否将发行人贷款与建议贷款相抵销？</p>	<p>否。建议贷款应单独分类。</p>
<p>上市发行人建议从持牌银行（“银行 A”）购入某些理财产品（例如指数或资产挂钩存款），以进行资产财务管理。其亦持有银行 A 及其他银行发行的其他理财产品。</p> <p>发行人应如何根据第 14 章计算建议交易的百分比率？</p>	<p>一般情况下，发行人须合并计算其向同一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p> <p>于计算百分比率时，资产比率及代价比率的分子为(i)建议交易项下将予购买的理财产品及(ii)过往从银行 A 购买并于建议交易时尚持有的理财产品的收购成本的总和。收益比率及盈利比率的分子将根据发行人从该等产品确认的年度利息收入总额计算。</p>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FAQ073to074-2021\\_c.pdf](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FAQ073to074-2021_c.pdf)

**3. 香港联交所刊发《主板盈利规定的咨询总结》及《检讨《上市规则》有关纪律处分权力及制裁的条文的咨询总结》（2021年5月20日）**

香港联交所于2021年5月20日刊发有关主板盈利规定及检讨《上市规则》有关纪律处分权力及制裁的条文的咨询总结。两项咨询均接获约100份来自广泛界别的回应意见，回应人士均属香港资本市场不同持份者的代表。在仔细考虑回应人士的意见后，香港联交所作出总结以加强及提升香港资本市场的素质及公正操作。

**(1) 《盈利规定咨询总结》**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 盈利规定是三大财务资格测试之一，是香港联交所厘定上市申请人是否适合在主板上市时所用的稳健定性及定量评估的其中一环。然而，盈利规定自1994年推出至今一直未有作出任何修订。咨询总结指出，因盈利规定未曾修订而出现的某些涉及失当行为的个案，影响市场质素，亦凸显出有必要重新评估现行的盈利规定。响应咨询文件的人士都同意，必须正视处理失当行为的风险，以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 然而，响应人士对建议中调高盈利规定的幅度及实施时间持不同意见。大部分响应人士均表示香港联交所应考虑采用其他规定，例如降低调高盈利规定的幅度。
- 经仔细考虑所有响应意见，香港联交所修改了咨询文件中的建议而采纳以下做法：(i)将盈利规定调高60%，并修订盈利分布规定（修订后的盈利调高幅度）；(ii)修订后的盈利调高幅度的实施日期为2022年1月1日；及(iii)按情况就个别申请人不用符合盈利分布授予宽限，灵活处理。

**(2) 《纪律处分咨询总结》**

- 香港联交所有关纪律处分权力及制裁的建议，将在按《纪律处分咨询总结》所述稍加修改后全面实施。实施有关建议将扩大声誉制裁的范围，并确保可对更多个别人士作纪律处分，包括导致或明知而参与违反《上市规则》的高级管理人员。
- 整体而言，经修订的《上市规则》条文可加强香港联交所对个别人士的失当及违反《上市规则》的行为作出追究并施加适当制裁的权力。《纪律处分咨询总结》所载的《上市规则》修订将于2021年7月3日实施及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1/210520news?sc\\_lang=zh-HK](http://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1/210520news?sc_lang=zh-HK)

**4. 香港联交所刊发《有关检讨〈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条文的咨询文件》（2021年4月16日）**

香港联交所于2021年4月16日刊发咨询文件，建议提升《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守则》”）以及相关的《上市规则》条文。建议包括引入多项新措施以提升香港上市发行人的企业管治水平，当中涵盖企业文化、董事会独立性、多元化政策及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披露和水平范畴。具体建议包括：

**(1) 企业文化**

- 强调企业文化与目的、价值及策略必须一致；
- 要求发行人制定反贪污及举报政策（新增守则条文，为「不遵守就解释」条文。

**(2) 董事会独立性、引入新成员及继任规划**

- 要求发行人制定政策、确保董事会可取得独立意见，并每年检讨其有效性（新增守则条文）。
- 重选在任已超过九年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多年的独董”）须经独立股东批准及须做出额外披露（修订守则条文）。

- (iii) 若董事会内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连任多年的独董，则须于下次股东周年大会委任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披露连任多年的独董的姓名及已出任该职的时间（新增守则条文）。
- (iv) 强制设立提名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成员须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提升为《上市规则》条文）。

### (3) 多元化

- (i) 只有单一性别的董事会不会被视为多元化的董事会；
- (ii) 强制发行人须制定可量化的目标及时间表，以在董事会层面及所有雇员层面均达到性别多元化（新增于《守则》下的强制披露规定）；及
- (iii) 要求董事会每年检讨多元化政策的进展（新增守则条文）。在《上市规则》修订生效后，现时董事会只有单一性别的上市发行人将有三年的过渡期，以委任最少一名另一性别的成员加入其董事会；而香港联交所不预期未来的上市申请人的董事会只有单一性别。

### (4) 与股东的沟通

强制披露股东通讯政策，并每年检讨其有效性（提升为强制披露要求）。

### (5) 环境、社会及管治（ESG）

将刊发ESG报告的时限与年报一致（修订《上市规则》及ESG指引）。

ESG事宜的管治及监督以及重大ESG风险的管理是良好企业管治重要的一环。因此，香港联交所特别修订了《守则》的内容，阐述企业管治与ESG两者息息相关。为进一步协助发行人遵守《守则》并提升企业管治水平，《守则》内容亦会重新编备，改善行文以便发行人参阅。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1/2104162news?sc\\_lang=zh-HK](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1/2104162news?sc_lang=zh-HK)

## 5. 香港联交所就优化海外发行人上市制度的改革咨询市场意见（2021年3月31日）

香港联交所于2021年3月31日刊发咨询文件，建议优化和简化海外发行人来港上市的制度。咨询的主要建议如下：

### (1) 简化规定，统一股东保障标准，确保所有投资者得到一致的保障

所有发行人（包括第二上市发行人）须证明他们如何符合同一套的核心股东保障水平（“核心水平”）。发行人必须遵守核心水平的规定，包括以下各项：

- (i) 须每年举行普通股东大会，并给予股东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权利；
- (ii) 须容许股东以简单多数票罢免董事；及
- (iii) 须取得股东绝大多数票，方可批准以下事宜：类别股份权利的修订；组织章程文件的修订；及发行人清盘。

(iv) 这些核心水平可确保香港的上市发行人不论是在何地注册成立又或其上市的性质（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其香港股东同样享有一致的保障。

## (2) 对没有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大中华发行人作第二上市的规定作出修订

根据建议，没有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大中华发行人可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作第二上市的条件将修改如下：

(i) 毋须证明其属「创新产业公司」——采用不同投票权的发行人才须证明；及

(ii) 上市时最低市值将低于现行规定（但仍高于申请作主要上市的要求）。

(iii) 若香港联交所认为申请人是试图规避适用于主要上市的《上市规则》规定，有权判定有关申请人为不适合在香港上市（例如适用《上市规则》有关评估一项或一连串交易可会构成申请人反收购的测试）。

## (3) 给予双重主要上市的发行人更大灵活性，可沿用既有的不同投票权架构及可变利益实体架构

- 拟在香港联交所作双重主要上市的「获豁免的大中华发行人」及非「大中华发行人」，将可保留既有的不同投票权及可变利益实体架构，毋须为了完全符合香港联交所的《上市规则》及指引而改变该等架构。
- 这些发行人须在合资格交易所有至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良好监管合规记录，并符合适用于采用不同投票权的申请人的较高最低市值要求。
- 有关发行人须继续遵守其主要上市的海外司法权区的法律及规定之外，亦须符合香港所有其他适用于主要上市的初始及持续规定（例如《上市规则》有关须予公布及关联交易的规定）。
- 现时，获豁免的大中华发行人若来港第二上市，而及后其大部分的证券交易永久转移到香港联交所市场时，则会被视为在香港作双重主要上市，并须全面遵守《上市规则》，但可保留既有不同投票权或可变利益实体架构，非大中华发行人毋须遵守这项交易转移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1/210331news?sc\\_lang=zh-HK](http://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1/210331news?sc_lang=zh-HK)

## 香港证监会规则动态：

### 1. 香港证监会加强打击涉及首次公开招股的失当行为

- 香港证监会连同香港联交所，加紧合作打击涉及新上市公司的失当和不正当行为。香港证监会与香港联交所于2021年5月20日发出联合声明，阐述在近期首次公开招股项目中发现的一些问题，而当中情况显示可能没有足够的投资者真正对项目感兴趣，并令人质疑有关股份是否有一个公开、有秩序及公平的市场。
- 联合声明显示香港证监会决心打击新上市公司的市场失当行为，而若有预警迹象显示没有足够的投资者真正对某首次公开招股项目感兴趣，香港证监会将毫不犹豫地采取行动。在新订盈利要求生效前，香港证监会将特别关注那些借助进取的盈利预测来支持其预期估值的新上市

申请。

- 香港证监会亦已加强监察参与首次公开招股的簿记建档及配售活动的机构，并将对那些涉及有问题的新上市公司的机构进行深入的视察，亦将针对任何涉及首次公开招股的失当行为采取执法行动。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sfc.hk/-/media/TC/files/COM/Statements/SFC-HKEX\\_Joint-Statement\\_TC.pdf](https://www.sfc.hk/-/media/TC/files/COM/Statements/SFC-HKEX_Joint-Statement_TC.pdf)

## 2. 香港证监会推出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资助计划

- 香港证监会于2021年5月10日公布落实政府的资助计划，以资助在香港设立的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房地产基金**”）。
- 凡成功在香港注册成立或迁册来港的开放式基金型公司，以及成功获香港证监会认可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房地产基金，都可获该计划资助其付予香港服务提供者的合资格费用的70%，上限为每间开放式基金型公司100万元及每只房地产基金800万元。
- 资助计划将运作三年，并由2021年5月10日起以先到先得方式接受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sfc.hk/-/media/TC/files/ER/PDF/OFC-and-REIT-Grant-Scheme-PR-AttachmentTC.pdf>

## 3. 香港证监会关于对场外衍生工具监管制度下的金融服务提供者的名单进行年度更新的咨询

- 香港金融管理局与香港证监会于2021年4月15日就场外衍生工具结算制度下的金融服务提供者的名单的年度更新，发表联合咨询文件，建议在该名单内加入一家机构（TD Global Finance Unlimited Company）及将一家机构（Merrill Lynch Japan Securities Co., Ltd.）剔除。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onsultation/openFile?lang=TC&refNo=21CP2>

## 香港联交所处罚案例：

### 1.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89）（2021年5月27日）

董事有责任于上市发行人内部设立并维持妥善而充足的内部监控措施，对公司高层职员寄以信任并不能取替相关措施。

#### 背景：

- 于2015年9月的内部审计中，东岳集团有限公司（“**东岳集团**”）发现其财务总监涉嫌挪用公司资产（该财务总监负责公司的财富管理业务）。东岳集团发现在约一年半期间内所订立涉及贷款/存款的交易价值将近人民币15亿元。全部款项尚未清还或已无法取回。东岳集团被裁定其财富管理业务中有着重大的内部监控缺陷。董事们亦未有实行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程序来监管财务总监或保障东岳集团的资产。

#### 违规事项：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 上市委员会同意上市科的陈述，裁定相关董事未有(a)确保东岳集团有足够的内部监控措施；及(b)就理财业务妥善履行其监督责任，违反《上市规则》第3.08(f)条以及其会尽力遵守《上市规则》的《董事声明及承诺》。

- **制裁：**

- 上市委员会、复核委员会及上诉委员会决定：(i)批评东岳集团违反《上市规则》第13.46(2)(a)、13.48(1)、13.49(1)及13.49(6)条；(ii)谴责相关董事各自违反《上市规则》第3.08(f)条及《董事声明及承诺》。
- 上市委员会进一步指令：(1)相关董事须于纪律行动声明刊发计90日内完成《上市规则》合规事宜及董事职责等相关培训并提供证明；(2)东岳集团须于相关董事培训完成后两星期内刊发公告，确认相关董事已全面完成相关培训。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iplinary-Sanctions/210527\\_SoDA\\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iplinary-Sanctions/210527_SoDA_c.pdf)

## 2. 德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号：3823）（2021年5月26日）

董事有明确的责任保障上市发行人的权益及资产。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均须确保公司有设立、维持及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 背景：

- 德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德普科技”）于2014年向合资伙伴收购合资公司的50%权益。相关董事获委任为德普科技在合资公司的代表。然而，相关董事未有采取足够行动或实行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程序以监控合资公司的营运状况或保障其资产。相关董事的不作为令违规行为有机会出现，并且未被发现，最终导致合资公司失去一项重大资产。

### 违规事项：

- 上市委员会及上市复核委员会均裁定有关执行董事违反《上市规则》第3.08(f)条，原因为其未有采取足够行动或实行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程序去监控合资公司的业务状况或保障其资产。

### 制裁：

- 谴责德普科技违反《上市规则》第13.13、13.15、13.46(2)(a)、13.48(1)、13.49(1)、13.49(6)及14.34条；
- 谴责相关董事违反《上市规则》第3.08(f)条和第3.08(a)条及其《声明及承诺》；
- 作出声明，表明香港联交所认为，若相关董事继续留任德普科技董事会，将有损投资者的权益，并要求相关董事完成24小时相关培训。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iplinary-Sanctions/210527\\_SoDA\\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iplinary-Sanctions/210527_SoDA_c.pdf)

[Sanctions/210526\\_SoDA\\_c.pdf](#)

### 3. 汇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178）（2021年5月17日）

董事有明确职责及责任，确保公司设有并维持适当而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

#### 背景：

- 2016年，汇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汇银控股”）试图收购另外两家公司，但过程中出现问题，导致汇银控股无法确认是否已实际完成收购。董事未能为汇银控股设立适当的内部监控措施，以确保取得或保留收购相关文件。这最终导致收购事项录得全额减值逾一亿元，令汇银控股损失惨重。

#### 违规事项：

- 上市委员会裁定，全部相关董事均未能能为汇银控股建立充分的内部监控以获取 / 保留与该收购有关的文件，因而违反《上市规则》第3.08(f)条；
- 核数师表示无法获取有关被收购公司的账册纪录，以及没有适当证据证明所持被收购公司权益的所有权；
- 调查公司特别指出汇银控股关于被收购公司的尽职审查文件不足以及未能解释多项问题，反映其内部监控不足；
- 内部监控顾问特别指出汇银控股没有制定正规程序接掌新收购的附属公司。汇银控股于该收购时或该收购前后似乎亦没有适当的程序去确保获取 / 保留所有相关文件。

#### 制裁：

- 上市委员会公开谴责相关董事各自违反《上市规则》第3.08(f)条及尽力遵守《上市规则》的承诺；
- 要求相关董事须于90日内完成完成由有关《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16小时培训。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10517\\_SoDA\\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10517_SoDA_c.pdf)

### 4. 优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号：2268）（2021年5月13日）

董事必须配合上市科的调查并遵从上市科就有否违反《上市规则》的调查而提出的要求。即使公司已进行临时清盘及 / 或董事已辞任，有关董事仍有上述责任。

#### 背景：

- 优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优源国际”）相关董事各自曾按《上市规则》附录5B所载的表格向香港联交所提交《董事声明及承诺》（“承诺”）。相关承诺包括其必须：(i)配合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所进行的任何调查；(ii)及时及坦白地答复向其提出的任何问题；及(iii)停任董事之日起三年内，仍继续向香港联交所提供其最新的联络资料，否则香港联交所向其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书均视为已送达其本人。

- 上市科就相关董事是否违反《上市规则》展开调查，向相关董事的通讯及电邮地址发出调查信，其后亦一再去信提醒跟进。相关董事没有回复上市科的查询，亦没有通知香港联交所其联络资料有任何变更。

#### 违规事项:

- 上市委员会裁定(i)相关董事没有配合上市科的调查，违反了其承诺及《上市规则》。即使停任董事，他们仍有责任向香港联交所提供其合理要求的资料；
- (ii)相关董事违反承诺的行为十分严重，且他们的行为表明其蓄意及/或持续不履行其于《上市规则》下的责任。

#### 制裁:

- 上市委员会谴责相关董事，并声明，鉴于相关董事故意及/或持续不履行其于《上市规则》下的职责，香港联交所认为，若优源国际未有除牌而相关董事仍继续留任董事会成员，将会有损投资者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10513\\_SoDA\\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10513_SoDA_c.pdf)

#### 5. 中国唐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74）（2021年4月14日）

中国唐商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唐商”）未就其附属公司于2019年9月订立的重大交易及给予某实体的贷款事宜，遵守有关刊发公告及/或获取股东批准的要求；相关董事未履行其董事职责。

#### 背景:

- 2019年9月3日，中国唐商的间接非全资附属公司（“担保人”）为独立第三方在贷款融资下的还款责任及有关费用提供不超过一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是项担保由担保人的管理层提供，事前并没有通知中国唐商董事会。
- 提供担保构成重大交易以及给予某实体的贷款（资产比率计算超逾8%），但中国唐商并未遵守《上市规则》的相关程序规定。这是中国唐商在有关担保人订立担保事宜上第三度违反《上市规则》规定。之前两次香港联交所已去信警告其若再违反《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可对其采取纪律行动。
- 相关董事未能实施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确保中国唐商在担保人的交易事宜上遵守《上市规则》，亦没有及时采取措施，另觅人选替代一名雇员（“负责人”）的工作。

#### 违规事项:

- 上市委员会裁定如下：
  - (1)中国唐商违反《上市规则》第13.13、13.15、14.34及14.40条；
  - (2)相关董事违反(i)《上市规则》第3.08(f)条；及(ii)其遵守并促使中国唐商遵守《上市规则》的《董事承诺》。

#### 制裁:

- (1)谴责中国唐商及相关董事；

- (2)指令中国唐商检讨其内部监控措施，以遵守《上市规则》第十三及十四章的规定；及要求相关董事接受21小时有关监管及法律方面的培训。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10414\\_SoDA\\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10414_SoDA_c.pdf)

#### 6.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043）（2021年3月29日）

上市发行人必须就须予公布及关连交易遵守《上市规则》，以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及就有关交易进行表决的权利。董事在进行重大交易前，应考虑《上市规则》合规事宜，及积极采取行动确保公司遵守相关规定。

##### 背景：

2017年7月至2019年9月期间，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光宇国际”）进行了多宗交易：(i)将三家非全资附属公司的股权售予独立第三方；及(ii)向一名关连人士收购一家公司的股权。这些交易属于须予公布及/或关连交易，受《上市规则》约束。但光宇国际没有就这些交易刊发公告及/或取得所须的股东批准，其内部监控措施亦有所不足。有关董事没有采取足够行动，确保光宇国际遵守《上市规则》。他们亦未能履行内部监控的职责。

##### 违规事项：

上市委员会裁定如下：

- 光宇国际违反《上市规则》第14.34、14.48、14.49、14.51及14A.35条；
- 相关董事违反(i)《上市规则》第3.08(f)条及(ii)其尽力遵守《上市规则》，及尽力促使光宇国际遵守《上市规则》的《董事承诺》。

##### 制裁：

上市委员会：

- 谴责光宇国际及相关董事；
- 进一步指令：(1)相关董事须在90日内参加包括《上市规则》合规事宜在内的监管及法律培训；(2)光宇国际须委聘独立专业顾问，检讨内部监控措施，遵守《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当中有关须予公布及关连交易的规定；及(3)光宇国际须持续委任上市科接纳的独立合规顾问，以供其咨询有关《上市规则》合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10329\\_SoDA\\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10329_SoDA_c.pdf)

#### 香港证监会处罚案例：

#### 1. 中国医疗网络有限公司（股份代码：383）（2021年5月12日）

六名前任和现任董事未能及时披露内幕消息，其疏忽导致了中国医疗网络有限公司（“中国网络资本”）违反企业披露制度的规定，因此公司及董事均遭市场失当行为仲裁处施加了制裁。

**背景:**

- 中国网络资本及该六名被制裁的董事在2014年4月已知道以下消息：来自中国网络资本在文化中国传播集团有限公司（“文化中国”，现称阿里巴巴影业集团有限公司）持仓的收益、2014年3月的整体盈利数字及截至2014年3月止九个月期间的溢利，以及中国网络资本买卖文化中国股份带来的重大收益。
- 但中国网络资本直到2014年9月10日发布与其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财务表现有关的盈利预告时，才向公众披露有关消息。
- 在刊发盈利预告公布后，中国网络资本的股价于2014年9月11日上涨12.39%，收报2.63元。

**违规事项:**

审裁处指称，

- 中国网络资本在知道与(i)文化中国收益；及 / 或(ii)2014年3月盈利数字有关并构成该条例第307A(1)条定义所指的“内幕消息”的资料后，没有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公众披露有关内幕消息，违反了该条例第307B(1)条。根据该条例第307A(2)条，如（其中包括）第307B条的任何规定就某上市法团而遭违反，违反披露规定即告发生。
- 中国网络资本的六名董事，在知道或理应知道有关文化中国收益及 / 或2014年3月盈利数字的内幕消息后，没有确保及时向公众披露该消息，各自构成了他们罔顾后果或疏忽的行为，因此各自违反该条例第307G(2)(a)条的披露规定。

**制裁:**

- 审裁处对中国网络资本及其六名前和现任董事处以合共420万元的罚款，其中王炳忠被罚款900,000元；中国网络资本、庄舜而及江木贤各被罚款800,000元；张健、马华润及刘绍基各被罚款300,000元。
- 在六名被制裁的董事中，前执行董事王炳忠及现任执行董事江木贤被分别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八个月及六个月。其余被制裁的董事为执行董事兼前主席庄舜而、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健及两名前独立非执行董事马华润和刘绍基。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1PR48>

**2. 亚洲电信媒体有限公司（股份代码：376）（2021年4月7日）**

亚洲电信媒体有限公司（“亚洲电信”）的两名前行政人员因就亚洲电信股份进行内幕交易遭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制裁。

**背景:**

- 在2002年7月，亚洲电信欠下刘连连女士总数为83,390,000元的债项，并且无力偿还。由于亚洲电信未有准时还款，刘连连女士于2002年10月至2006年4月间向亚洲电信送达五份法定要求偿债书，但她每次都愿意协商，亦从未送达清盘呈请。亚洲电信当时的价值只剩被利用借以借壳上市。

- 在2007年2月，刘连连女士将亚洲电信尚欠的债项余款共五千八百零八万连同累计利息转让予Goodpine有限公司（“Goodpine”）。Goodpine要求亚洲电信偿还债项，其后于2007年4月26日向亚洲电信送达法定要求偿债书，并表示倘若亚洲电信未能在21天内全数还款便会提出将亚洲电信清盘的呈请。公众人士当时并不知道该债权转让以及法定要求偿债书的消息。与此同时，市场对亚洲电信的股票产生投机兴趣，以致其股价和交投量急升。
- 姚海鹰（任财务董事及执行董事）和王岚（任公司秘书）二人于2007年2月28日至6月5日期间行使股票期权并出售其股份，从而获得丰厚利润。Goodpine于2007年6月6日呈交清盘呈请，亚洲电信股价因而大幅下跌。
- 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审裁处”）就以上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展开研讯。审裁处裁定刘连连女士和Goodpine间的债项转让与其后Goodpine送达的法定要求偿债书属于内幕消息。审裁处亦裁定姚海鹰和王岚二人皆知道倘若公众知悉有关消息，亚洲电信的股价可能会有重大变动。然而，审裁处以《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71(3)条下的抗辩为由裁定姚海鹰和王岚无罪。
- 香港证监会因质疑《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71(3)条所订的抗辩不应适用于姚海鹰及王岚而提出的上诉得直，终审法院裁定两人就亚洲电信股份进行内幕交易的罪名成立，并将该案发还予其重审以处理制裁。法庭一致认为应该以内幕人士进行股票交易的当刻以决定内幕交易有否发生以及抗辩是否适用。大多数法官裁定姚海鹰及王岚未能证明该项抗辩适用于本案案情。他们在出售股份时知道如果市场得悉有关内幕消息，股票价格便不会高达他们当时所售卖的价钱。事实上他们确实因为应用此信息而获利。由于他们确实利用了内幕消息，因此不受第271(3)条的抗辩保护。

#### 违规事项:

- 香港证监会认为于2007年2月1日及5日就此发出的通知书，以及Goodpine于2007年4月26日发出的该法定要求偿债书，作为属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45条所指的有关消息。这些有关亚洲电信的具体消息“并非普遍为惯常(或相当可能会)进行亚洲电信上市证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该等消息或资料如普遍为他们所知，则相当可能会对该等证券的价格造成重大影响”。这些消息在2007年6月15日刊发该公告后才普遍为人所知。
- 基于涉嫌进行内幕交易的人士的职位，他们均属于该条例第247条所界定与亚洲电信有关连的人士。证据显示他们在出售亚洲电信股份时已获得有关消息，并必定知悉其为有关消息。因此，姚海鹰及王岚已从事市场失当行为(即内幕交易)，违反了该条例第270条。

#### 制裁:

- 姚海鹰及王岚不得在香港处理任何证券，为期三年，由2021年4月15日起生效，并交出他们分别在亚洲电信股份内幕交易中避免的3,123,329.02元及1,076,937.97元损失。
- 姚海鹰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或参与该等公司的管理，为期三年，由2021年4月15日起生效，且不得再从事内幕交易；王岚不得再从事构成市场失当行为的任何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1PR38>

### 3.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2490）（2021年3月02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墨龙”）前高级行政人员及相关人员在业绩公告中粉饰包括利润在内的主要财务资料，使其具有误导性。香港证监会取得了针对上述人员的取消资格令。

#### 背景：

- 山东墨龙在2015年及2016年首三个季度的未经审核季度及半年度业绩公告中，粉饰包括其利润在内的主要财务资料。该等经过粉饰的财务业绩公告虚假及具误导性地将山东墨龙的财务状况描述成相对稳健，但山东墨龙当时实际上正在处于严重亏损状态。

#### 违规事项：

香港证监会指称，

- 山东墨龙的业务或事务曾以涉及亏空、不当行为或其他失当行为的方式经营或处理，以致山东墨龙的股东未获提供他们可合理期望获得的所有资料及 / 或受到不公平的损害。
- 该七名高级人员于关键时间是策划推高山东墨龙的利润的始作俑者或主谋，或明知而参与其中，或至少默许及 / 或无视有关行为，而他们是（除其他方法外）透过夸大2015及2016财政年度的收益及少报该等年度的成本等手段来进行有关计划。

#### 制裁：

- 除非经法庭许可，否则该七名高级人员不得担任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法团的董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法团的管理，为期七至九年不等。
- 被制裁的七名高级人员为：前董事长兼执行董事张恩荣、前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张三、前财务总监兼执行董事杨晋、前执行董事国焕然、前董事会秘书赵洪峰、财务经理丁志水、副财务经理杨俊秋。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1PR25>

### 4. 美即控股国际有限公司（股份代码：1633）（2021年3月11日）

美即控股国际有限公司（“美即控股”）与其高级人员在知道该收购建议并构成内幕消息的消息或资料后，未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公众披露有关内幕；且在知道收购建议被泄露后，亦未尽快向公众作出披露，严重违反了披露规定，而遭审裁处制裁。

#### 背景：

- 美即控股与法国化妆品集团L'Oréal自2013年3月初便已就后者提出的收购建议进行商议。
- 在2013年4月27日举行的会议上，L'Oréal与美即控股的创办人协定，将

会向美即控股的董事会提出不低于每股5.5元的要约价，以供其考虑。然而，美即控股直至2013年8月15日才向公众披露有关L'Oréal收购建议的消息。公告发出后，美即控股的股价从前收市价，即2013年8月9日的5.05元，上升19%至2013年8月16日的6.01元。

- 在此期间，三名创始人一直都有参与并知道该等与该收购建议有关的讨论及要约；其余两名董事在以高级人员的身分执行职能时，也知道或理应知道有关讨论及要约。

#### **违规事项：**

审裁处指称，

- 美即控股在知道涉及该收购建议并构成（该条例第307A(1)条所指的）“内幕消息”的消息或资料后，没有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公众披露有关内幕消息，违反了该条例第307B(1)条。根据该条例第307A(2)条，如（其中包括）第307B条的任何规定就某上市法团而遭违反，违反披露规定即告发生。
- 高级人员有责任不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确保有妥善的保障设施，防止就美即控股发生违反披露规定（该条例第307G(1)条）。此外，第二至第十指明人士身为美即控股的高级人员，若美即控股违反披露规定是由他们疏忽的行为（该条例第307G(2)(a)条）或他们没有不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确保有妥善的预防措施防止该项违反（该条例第307G(2)(b)条）所导致，则他们本身亦属违反披露规定。

#### **制裁：**

- 遭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审裁处**”）处以合共400万元的罚款，其中美即控股及该五名董事被饬令各自支付750,000元至150万元的罚款。
- 该五名董事同时被取消担任上市法团或任何其他指明法团的董事，或参与管理上市法团或任何其他指明法团的资格，为期8至24个月。五人分别为主席邓绍坤；执行董事余雨原、骆耀文和郑永康；及非执行董事孙焱，而郑于关键时间亦兼任公司秘书。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1PR27>

## 联系我们



王彦峰  
中国区联席管理合伙人

T +861065352266  
E [tim.wang@cliffordchance.com](mailto:tim.wang@cliffordchance.com)



向天宁  
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05  
E [tianning.xiang@cliffordchance.com](mailto:tianning.xiang@cliffordchance.com)

以上有关中国的内容系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就客户在中国的经营活动中代表客户的经验，不应视为就中国法律的适用的法律意见。与所有在中国设有办公室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相同，尽管我们可以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我们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我所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雇员现在不能作为中国律师执业。如您需要本地律师事务所的服务，我们将很乐意推荐。高伟绅律师事务所为本文的版权所有人，其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本所客户阅读。如需转载，请注明本文为本所的著作。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不一定论及各相关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论题的各个方面。本文并非为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对于依赖本文的行动后果，本所概不负责。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课题，欢迎联系本所

[www.cliffordchance.com](http://www.cliffordchance.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1 座 33 层

中国上海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  
港兴业中心二座 25 楼

© Clifford Chance 2021

CliffordChanceLLP 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的  
有限合伙，注册编号 OC323571。

注册办事处地址：10UpperBankStreet,  
London, E145JJ

文中采用“合伙人”字眼表示  
CliffordChanceLLP 的成员，或者具有同等地位  
和资格的雇员或顾问。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elhi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oscow • Munich • Newcastle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ome • São  
Paulo • Seoul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Clifford Chance has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Law Firm  
in Riyadh.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